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对智能自控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2,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闲置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23,58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7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得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因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具有阶段性，工程建设中设有多个付款节点，资金在各付款节点间会出现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4.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6. 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相关信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并经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2,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程序

华泰联合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智能自控相关人员交谈，查阅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智能自控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智能自控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洋

杨洋

卞建光

卞建光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年7月18日